



3月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中新社 富田摄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

把中国建设成为国际仲裁中心

■ 本报记者 陶海青

仲裁是解决国际经贸纠纷的重要方式。近年来,中国涉外商事仲裁法制日趋完善,国际化程度提升,在解决国际商事争议方面的作用与优势日益凸显。

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强调:“要尽快把中国建设成为国际仲裁中心。我国正在深入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把我国建设成为国际仲裁中心,有利于维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有利于建设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有利于我国法治建设事业发展。”

为外企保驾护航

《2015年度中国企业“走出去”调研报告》显示,在“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中,有半数企业在国外遇到不同程度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处罚和仲裁问题。

另有相关调查显示,中国企业在境外的仲裁尤其是海事仲裁败诉率高达95%,同时还要负担高额的仲裁成本。败诉的主要原因是,中国企业在经营上可能不规范,不熟悉境外法律和仲裁程序,语言上不占优势,缺乏境外仲裁经验,存在法律文化差异等。

姜增伟指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闯劲超过许多国家,但与德国、日本等国家的企业相比,中国企业的管理能力还有待提升。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更要提高风险事前防范意识,了解国外的法律、仲裁、税务、金融等方面的制度,进行风险管控。”

目前,中国企业全方位走出国门已经成为常态,遭遇的国际经贸纠纷增多,将中国建设成为国际仲裁中心,有助于将相关争议留在国内“主场”解决,为中国企业降低仲裁成本,为建设贸易强国服务。

回应外企关切

据商务部统计,去年中国吸收非金融类外资1262亿美元,比2014年增

长了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2015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5年到2017年,中国仍是跨国公司看好的一个市场。

种种迹象表明,中国对外开放的程度不断提高,引进外资的势头依然强劲。

随着外资的不断涌入,外商投融资争议会逐渐增多,其中多数将会通过仲裁机构解决争议。尽管不少外商选择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中国仲裁机构解决争议,但一些外商倾向于选择外国仲裁机构,比如,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及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等,或者干脆不选择机构仲裁,而选择在国外临时仲裁。

有鉴于此,美国中国企业家协会外籍来华投资会员企业期望中国能够尽快建设成为国际仲裁中心,吸引更多的外

商选择在中国仲裁,以创造更加优良的贸易投资环境。

从四方面做大做强

将我国建设成为国际仲裁中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姜增伟建议重点从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适时修订《仲裁法》,完善我国的仲裁法律制度。建议将《仲裁法》修订列入立法计划,适时启动修法程序,修改完善仲裁协议生效条件、仲裁程序和证据规则等规定,为我国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二是进一步确立“支持仲裁、友善仲裁”的司法监督政策,营造良好的仲裁司法环境。建议法院部门进一步完善有关仲裁法实施的司法解释,规范仲裁裁决撤销和不予执行程序,统一

司法监督尺度。

三是重点扶持有基础和竞争力的涉外仲裁机构的发展,为仲裁提供更多优惠政策和发展空间。建议相关部门出台有针对性的措施,引导我国涉外仲裁机构在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上深化改革,支持他们参与国际仲裁市场竞争。同时,政府部门为仲裁事业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政策支持,例如减免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税收,为外国仲裁员出入境提供快捷服务等。

四是加强仲裁机构自身建设,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公信力。建议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全国仲裁机构坚持民间化、专业化的发展理念,融入市场谋发展;推动全国仲裁机构形成合力,着力打造中国仲裁的国际品牌,共同做大做强我国仲裁事业。



自主品牌特种车辆俏销中东

在国家优惠政策的支持下,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拓汪临港产业区特种车辆制造基地积极进行自主品牌汽车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年产车辆1万台套,主要销往中东、南美、非洲等地区的主要产油国。图为工人在组装车辆罐体。 中新社 司伟摄

制订贸促法势在必行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陈璐

“在经济全球化时代,中国外贸形势严峻,法制化进程加快,制定一部国际贸易促进方面的法律确实非常必要。”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王承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王承杰建议,在国际贸易促进法中应明确国际贸易促进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厘清国际贸易促进机构之间的职责划分及协调机制,完善贸易促进及投资促进工作的重点形式及内容,对贸易促进中的薄弱环节加强政策激励及支持。“作为成立60多年,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全国性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中国贸促会应在制订贸易投资促进法中承担起职责。”王承杰说。

王承杰建议,贸易投资促进法应包含以下四点内容。

一是明确国际贸易促进的地位和作用。应将贸易促进的定义、目标、基本原则等内容进行明确,突出贸易促进在经济新常态下在拉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将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体系作为应对国际经济局势、提升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同时,建议贸易促进中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力量,积极支持和鼓励对外贸易促进机构从事服务企业“走出去”的各类活动。将贸易促进和投资促进作为提升优化经济结构,

加快优质产能“走出去”,实现市场多元化和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二是厘清国际贸易促进机构之间的职责划分及协调机制。对贸易促进的主体、地位与职责进行明确,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等在贸易促进中与企业密切联系的天然优势和特殊作用,理顺贸易促进机构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中央与地方贸易促进机构之间的关系,使得各贸易促进相关机构职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避免机构职责的重叠及缺口。

三是进一步完善贸易促进及投资促进的重点形式及内容。应围绕贸易促进中的两项重点工作,即贸易促进及投资促进工作,进行具体化、规范化的界定。重点加强贸易促进中的市场开拓、国际性展会工作、服务与咨询工作、电子商务发展、信息网络建设、法律与金融建设、预警机制建设、经贸摩擦应对、知识产权保护及多双边合作交流等工作。

四是对贸易促进中的薄弱环节加强政策激励及支持。建议针对现在贸易与投资促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帮助,提供政策、法规上的配套支持措施。建议加强对中小企业“走出去”的贸易促进工作,加强对贸易投资促进中不发达领域的资金支持,加强贸易投资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工作,重视对不发达地区贸易促进工作的配套支持,积极引导贸易投资促进的可持续发展等。

“一哄而上肯定不行。”王承杰认为,应赋予一定的机构特殊地位,重点支持一些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明确其法律定位,赋予其对外相应职能,以促进贸易投资的发展。

“中国贸促会在制订贸易投资促进法方面应该承担起职责。”王承杰说,“如果贸易投资促进法被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我们将积极配合行政和立法部门,参与国际贸易促进法的立法工作。”王承杰说。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电话:010-62684388

编辑:高洪艳 联系电话:010-64671065
制版:董童 E-mail:myyaowen@163.com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通过立法提升贸促工作重要性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与往年相比最大的区别之一是,未对外贸增长设定目标,只强调要多措并举,遏制进出口下滑势头,目标是进出口“回稳向好”。

目前,我国外贸形势严峻,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逐渐增加。”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贸促会会长徐清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独家采访时表示,充分发挥贸易促进机构的作用,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企业国际化经营是现阶段破解我国经济发展难题的重要途径,也是深化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必然要求。

徐清建议,为进一步助推企业“走出去”、发挥贸易投资促进机构等社会组织的自主作用,助推中国从贸易大国走向强国,尽快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贸易促进法》。

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根据海关总署3月8日公布的数据,2月份,我国出口额为8218亿美元,同比大跌20.6%,远超预期,几乎回到2009年金融危机时的水平。

“这表明我国外贸形势不容乐观。”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白明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如果接下来几个月出口依然大幅下降,那必须加倍警惕。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从国内看,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风险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徐清认为,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和严峻的外贸形势,贸易促进机构需要承担的工作和任务有所增加,但却因我国当前贸易促进工作相关法律规定不明确、不到位,尚未充分发挥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因此,亟须通过全国立法形式提升贸易促进工作地位,充分发挥其在新常态下拉动经济、服务企业“走出去”的潜能与作用。

深化政府职能转变的必然要求

十八大提出促进“创新社会治理”、“政府职能转变”,实现“管理”到“治理”的转变。“社会管理体制的变革需要引入社会力量,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发挥市场和社会组织的力量,由政府和社会组织共同为社会

会成员提供公共服务。”在徐清看来,通过法律文件明确国际贸易促进工作的地位,厘清贸易促进机构与政府、企业之间的关系,既能顺应十八大后的改革方向,发挥社会组织等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又能弥补在国际贸易促进工作中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断层。

放眼国际,不少国家都设立了专门的贸易促进机构,包括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等,并非常重视发挥其作用。

徐清建议,应发挥贸易促进机构在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作用,更积极地配合政府推动贸易促进工作,更全面地反映企业“走出去”的切实诉求,实现对外贸易发展中的上下联动、渠道畅通。

对外贸易体系法制化的关键进程

“我国贸易促进机制起始于新中国成立之初,历经60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服务体系和支持网络,在配合外交工作、促进外贸发展、吸引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助推企业‘走出去’、服务改革开放大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徐清说。

对于对外贸易促进,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年4月6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有专章表述,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徐清认为,该章节并未解答我国贸易促进工作存在的制度性问题,包括未明确规定贸易促进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贸易促进机构之间的职能划分、贸易促进机构与相关机构的协调机制等问题,大量贸易促进内容在法律层面仍处于空白状态,致使贸易促进机构无法最大限度地发挥代言工商的天然优势。

从世界范围来看,多个贸易强国都以专门法的形式赋予贸易促进机构明确的法律地位,如新加坡的《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法》、日本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法》、意大利的《对外贸易委员会法》、韩国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法》等。

徐清建议通过立法提升贸易促进工作的重要性,理顺贸易促进机构间的关系,弥补法律规定上的“断裂”和“空白”,为贸易促进工作的发展提供法律支撑。